

0008712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11]434号

关于康平县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康平县二〇一〇年度第十四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沈政土字[2010]270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康平县康平镇文华村集体工矿用地 0.2522 公顷征为国有，作为康平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省国土资源厅

印发 8 份

2011年2月10日 印发

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地征字【2011】182号

关于康平县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康平县人民政府:

你区《关于康平县二〇一〇年度第十四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康政【2010】146号)收悉,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于2011年2月10日以《关于康平县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》(辽政地字【2011】434号)批准,转发如下:

一、同意将康平县康平镇文华村集体工矿用地0.2522公顷征为国有,作为康平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,采取措施,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,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,本批件自动失效,起止日期以省政府土地批件批准日期为准。

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

